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惠